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07.02.27 第298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5.18 第14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5.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7 發布修正第15點
112.05.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6.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07.19 第31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4 發布修正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下稱本組）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組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並合於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講師滿三年以上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教學或專門職務滿五年以上者。

（三）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教學或專門職務滿十年以上者。

三、前點所定之年資，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計算，以教師所持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截至申請升等時之學年度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止。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二）從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三）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

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採計二年。

四、本組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著作，並應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五、擬提升等教授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三篇(種)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二篇應刊登於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備查之優良(一級)學術期刊，或收錄於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等之學術性期刊。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二篇；其他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正式接受函、即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正式證明。

(二)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共同主持人二次得抵主持人一次)：

1. 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六、擬提升等副教授者、擬提升等助理教授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二篇(種)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一篇應刊登於經本校教評會備查之優良(一級)學術期刊，或收錄於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社會科學

核心期刊（TSSCI）等之學術性期刊。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期刊二篇；其他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正式接受函、即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正式證明。

（二）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以上：

1. 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七、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送審著作、證明等應於提送本組截止日期前出版或經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送審著作。

期刊等級如有一級降為二級或二級降為三級之情事，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之。

八、本組教師申請升等，應於當年本組規定期限前，備齊下列審查資料送交本組教評會辦理初評：

- （一）教學：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開課紀錄、授課時數、課程大綱、教科書、講義或其他教材、教具之編著與設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論文指導，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 （二）研究：包括符合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如學術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等）、相關研究獎項或獎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績效，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績效之資料及說明，並提具相關證明。
- （三）服務：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規劃、參與本中心或本校相關行政、活動與課程規劃及研議等事務，或其他足以顯示服務質量、具體貢獻之資料及說明。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應繳送資料，資料不齊全者應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補齊。

九、本組教師之升等評審作業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由本組教評會辦理教學及服務二

項目之審議，符合第二項規定始得提請共同教育中心辦理著作送審；共同教育中心於完成著作送審後，應將所有申請升等教師之審查結果送回本組辦理第二階段辦理研究項目之審議。

第一階段教學及服務二項目之評分，經本組教評會委員評分後，再以其平均值依各項目所占百分比計算之最終分數。各分項最終分數均達占分百分之七十（含）以上，始得辦理著作送審。

著作送審外審委員，由本組教評會向共同教育中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迴避審查名單，至多三名，以提供本組及共同教育中心參考。

本組應將著作審查表之負面意見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送本組教評會審議。經本組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併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

本組教評會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本組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與服務二項目成績，於第一項之第一階段完成評分後，第二階段不再重複評分。

十、本組編制內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教學項目占三十分、研究項目占四十分、服務項目占三十分，總分為一百分。

本組專責教學專案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申請升等教師依個人職務貢獻，向本組提出升等申請時，得自行選定教學項目占六十分、研究項目占二十分、服務項目占二十分，或教學項目占七十分、研究項目占二十分、服務項目占十分。申請升等教師一經選定各評分項目占比後，即不得更改。

本組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二項目成績，於第一階段完成評分後，第二階段不再重複評分。

十一、教學審查項目分為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教評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

資料評分部分(一百分)評分標準如下，以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之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但若經行政程序報請學校核准休假者，則該學期之教學情況不予計算：

(一)教學時數(五十分)：基本分四十分，依該職級、職務授課時數每多一小時得加一分，不足一小時扣二分。指導研究生加二分，第二人起每增

一人加一分，加分計算至教學時數項目滿分為止。

- (二)教學評鑑(五十分)：以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評鑑總平均值四.〇，獲四十分基本分，每增減〇.一得增減一分，加分計算至教學評鑑項目滿分為止。獲一次本校教學優良獎，加五分；獲二次本校教學優良獎或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加十分，計算至教學評鑑項目滿分為止。

委員評分部分(一百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教學表現，綜合考量後評分。

十二、服務審查項目分為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教評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資料評分部分，參與一項獲基本分七十分，每增加一項加十分，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

服務採認項目如下：

- (一)參與本中心相關行政、活動與課程規劃及研議等事務。
- (二)參與本校相關行政、活動與課程規劃及研議等事務。
- (三)經本組教評會認定之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委員評分部分(一百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服務表現，綜合考量後評分。

十三、研究審查項目分為著作外審評分(百分之八十)及教評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二十)。

著作外審評分部分：依著作外審審查成績總平均按著作外審評分比例計算。

委員評分部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整體之研究表現，綜合考量後評分。

本組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二份以上(含)未達七十分者，本組教評會不予推薦升等。

十四、本組教評會委員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檢具之升等應備審查資料予以評分，教評會委員依第十一點第三項、第十二點第三項及第十三點第三項之評分應介於五十分至九十分間，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

本組教評會個別委員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依第十一點第三項、第十二點第三項及第十三點第三項規定完成委員評分後，並應依第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教學、服務、研究等三項目總分，三項目總分八十分(含)以上視為同意票，

未滿八十分者視為不同意票。申請升等教師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得由本組向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升等。

本組教評會應就獲同意票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按同意票票數多寡排定推薦順序後向本中心推薦升等。

同票時以申請升等教師所獲分數之總平均高低決定之。總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如與各細項分數加總不一致時，應以各細項分數加總為準。

十五、本組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本組教評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本組教評會委員開會前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本組教評會委員出席各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本組教評會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十六、本組就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前項所定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七、本組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組教評會決議不予推薦送共同教育中心，或經本組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或經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者，如再次申請升等，應重新向本組提出。

前項重新提出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本組教評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